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79号

永州市迅安达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银竹家园6栋101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2年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0号

永州市达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上城国际）35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冷水滩区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刘琪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4年3月2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1号

永州市铭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银珊大厦1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4年4月1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2号

永州市通联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交叉口南银象小区1栋1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魏本要食品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11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83号

永州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银竹家园3栋3单元406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2月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4号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二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路与银象路交汇处东南角盛世华府1-6A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该小区物业永州市吕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雷城传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3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5号

永州宜信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51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雷中武油漆经营部，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8月2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6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尧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1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冷水滩珊瑚路连锁分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87号

永州市远学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路水上新村6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5月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8号

永州尧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10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冷水滩珊瑚路连锁分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4月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89号

湖南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肖家园街道通化街迎春路104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7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 伟、王曾棚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90号

永州市鑫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伟、杨曦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39921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91号

永州市润鸿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中煤勘路101-A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社区工作人员邓小曲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4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伟、杨曦

联系电话：17769261061、13187139921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9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周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车站新村广场路 67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93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华文白竹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警民路85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门面上有招租电话，该地址有当事人的招牌未发现当事人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4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94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李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车站新村文明路46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为民按摩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9月1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95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邦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乡亭井路108号，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5年9月25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

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96 号

永州市冷水滩云聚网吧：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竹苑新村 6 栋 111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湖南德裕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冷水滩竹苑康美连锁分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房屋所有人李慧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成立，我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97号

湖南省蓝青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梧桐路779号，该地址实际为学校，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农校部，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6年9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98号

湖南欧林达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跃进厂与湘南器材厂之间9号栋602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跃进小区物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孙湘萍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6年10月8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5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99 号

湖南湘蜀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紫霞路 276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为：亿品烧烤，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办事处工作人员周鹏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0 号

永州市艺禾商贸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 120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白竹亭社区工作人员李琴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1 号

永州市中晟普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福苑佳园 3 栋 101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该地址实际经营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大山里副食店，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花亭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施美艳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6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洲、伍星

联系电话：15074649888、15774152077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2号

永州潇湘易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西路99号愿景国际B栋1006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他人使用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6年1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03号

湖南佳万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愿景国际A栋1206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景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3月30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4号

永州谨妍精卡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栋1608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4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05号

永州冷水滩区新天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愿景国际广场A1309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8月2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 622 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06号

永州市禾善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珊瑚路上城国际1603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欧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刘淇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7号

永州市快点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公寓B栋1716号房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景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7月2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08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博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777号愿景国际广场A栋12楼1207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1月2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1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09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沐水堂餐饮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愿景国际B幢公寓1010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10号

永州市亿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703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8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

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11号

永州市云逸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街道梧桐南侧、小区路北侧A栋1615室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务公寓，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长沙美好愿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保安班长陈亮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

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若煜、王曾棚

联系电话：17375612277、13187101116

联系地址：冷水滩区紫霞西路622号梧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